

丽江市人和商品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丽江市人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丽江市人和商品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2020年1月15日在丽江市古城区组织召开了“丽江市人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项目建设单位（丽江市人和商品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佰科技(云南)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昆明翊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3名行业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建设情况、项目“三同时”落实及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执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江市人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古城区金山街道办事处新团恩列上村（丽永路9.5公里东面），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00°18'20"，北纬26°53'20"。

项目主要用于商品混凝土加工生产，设置HZS180搅拌生产线2条以及配套的公用辅助设施，以外购的砂石料、水泥、粉煤灰、矿粉作为原料，通过配料、加水搅拌等工序生产商品混凝土，年生产商品混凝土120万立方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在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于2013年3月开始建设，于2013年6月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项目主要用于商品混凝土加工生产，设置HZS180搅拌生产线2条以及配套的公用辅助设施，以外购的砂石料、水泥、粉煤灰、矿

粉作为原料，通过配料、加水搅拌等工序生产商品混凝土，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立方米。丽江市生态环境局古城分局已对本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建设单位已于 2019 年 3 月缴纳了相应的罚款。

2019 年 8 月，丽江市人和商品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委托昆明翊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丽江市人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取得丽江市古城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环评批复（古环许准[2019]15 号）。取得环评批复后，建设单位根据《丽江市人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对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了整改。

项目从建设至今，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9.6 万元，占总投资 6.98%。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环评阶段已经建成，根据验收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一致，存在的环保问题已按环评要求进行整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已在洗车台附近设置 1 个生产废水三级沉淀池（总容积约 100m³），项目生产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及洒水降尘，不外排。

项目场地四周均设置有截排水沟，项目区内道路及空地雨天地表径流经截排水沟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2 个，总容积 800m³）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于项目洒水降尘，其余外排。

项目建设有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规模为 10m³/d）、油水分离器 1 个（处理规模 1m³/h）、化粪池 1 个（容积为 30m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

油水分离器、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项目区绿化及洒水降尘，不外排。

2、废气

项目每个粉筒仓均配套设置一套仓顶高效布袋除尘器，共 8 套仓顶高效布袋除尘器，除尘器排放口离地高度约 15m。

项目将砂石料堆场已使用钢架大棚进行封闭，设置了除尘雾炮机 1 台及洒水喷淋管网 1 套，项目砂石料装卸产过程中，采取了喷淋及喷雾降尘措施。项目已按照生产计划适时购入石灰石原料，砂石原料无露天堆存。项目已将搅拌机主楼全封闭。项目输送带已进行封闭。项目设置有洒水车 1 辆，已对项目区内空地及运输道路采用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并在干燥及大风天气增加了洒水频次。项目在配料仓上方设置洒水喷淋系统 1 套，对投料过程进行喷淋降尘；砂石料配料仓为半封闭式的钢结构建筑。

3、噪声

项目混凝土搅拌机布置于密闭的搅拌楼内；空压机、水泵、备用发电机设置于房间内。项目区已加强平面布置，尽量将产噪设备布置于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生产设备设置了减震垫。运行过程中已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未在夜间进行运输，车辆无超速、超载现象。

4、固体废物

项目三级沉淀池内产生的泥沙定期打捞后，由装载机转运至项目砂石配料仓配料，回用于项目混凝土生产。仓顶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在清袋过程中直接回落到粉筒仓内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块状混凝土，用于周边道路铺垫。项目生活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项目化粪池污泥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理后作为项目绿化肥料或周边村民运走作为农肥使用。项目在机修车间内设置有专门的危废暂存处，占地面积约 3m²。项目机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通过铁皮桶收集后，放置于危废暂存处，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丽江村祥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项目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水质可达 GB/T 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绿化用水水质要求，可用于项目区绿化，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已在洗车台附近设置 1 个生产废水三级沉淀池（总容积约 100m³），项目生产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及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场地四周均设置有截排水沟，项目区内道路及空地雨天地表径流经截排水沟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2 个，总容积 800m³）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于项目洒水降尘，其余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水泥筒仓仓顶排气口粉尘经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相关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墙壁阻隔、洒水降尘后，厂区**无组织粉尘排放**能够达到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水

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水不设总量。

五、验收结论

丽江市人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运营期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的噪声、废气均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间未出现周围居民投诉现象及环境污染事故。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属于“第八条”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已经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环境保护措施的管理，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稳定运行。
- 2、建设单位应加强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规范项目环境管理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丽江市人和商品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

丽江市人和商品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丽江市人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日期:2020年1月15日

类别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电话
验收负责人	何一坤		人和商品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18088001155
成员	何一坤		— — — — —	1280880395
	吴文芳	高工	市环境检测站	14578407095
	刘亚书	高工	市环境监测站	13170781268
	张振龙	工程师	云南国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087020103
	金建琼	工程师	昆明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88742212